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纳科技,股票代码:300609)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事项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特别风险提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564.57万元、11,303.79万元和13,500.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5.09万元、3,022.95万元和3,534.95万元,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的推广已经卓有成效,但报告期内其推广方式仍以系统销售方式为主,这也是线下实体店信息化建设的常见模式。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迅速扩大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线下实体店领域的覆盖面和占有率,也为公司构建线下实体店大数据平台夯实基础。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的业务模式在系统销售方式的基础上新增数据服务方式,报告期内已经开始尝试推行。数据服务方式下,公司将为线下商业实体店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客流统计分析产品及服务组合,将选择权交给客户。商业实体店客户不仅可以作为客流分析系统本身买单,公司还将收取少量安装费用(或者数据开通费)甚至免费建设(或开通)。但客户如果想获得全面综合的客流数据分析服务,则需要支付相应标准的数服务费用。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计划逐步推行的业务模式创新,预期可以进一步提升线下商业实体店客户的接受度,迅速扩大公司客流分析系统的覆盖面,有助于公司构建线下实体店商业大数据平台,有助于营造线下实体店大数据生态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数据服务方式自身占用相对较多的营运资金,投资回收期相对拉长,且受到线下实体店商业大环境、公司自身数据服务内容和质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推行速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等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店等。线下商业实体的信息化投资通常会具有较强的年度计划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及招标采购等决策程序通常在每年的上半年做出,下半年才能开工建设,再加上春节假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多数合同于下半年才能达成收入确认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均在50%左右。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1.8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33万元。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各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430.78	4,131.98	4,039.28	2,967.0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万元)	-	356.36	601.59	247.4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万元)	-	5.62	14.90	5.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万元)	250.71	883.47	801.26	694.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少的所得税(万元)	60.29	21.38	19.84	23.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少的所得税(万元)	101.12	207.44	152.28	118.40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其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6.03	14.427	15.5513	10.600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83.76	35.03	38.51	35.80

报告期各期间,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060.09万元、1,555.13万元、1,447.27万元和360.83万元,占各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80%、38.51%、35.03%和83.76%,2016年1-6月相关数据比例参考性不强。

如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满足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专注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的推广与布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流分析系统的销售及后续服务”,主要客户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店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74.69%、57.52%、60.30%和58.07%,但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万达地产、龙湖地产、屈臣氏、耐克中国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对万达地产销售收入占比(包括西安西翼作为集成商实施的万达广场项目)分别为42.85%、31.43%、30.67%和32.10%,第一大客户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

如果万达地产、龙湖地产等主要客户调整信息化建设投资计划、采购模式或者公司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其要求,则可能会对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预计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线下消费信息数据统计与分析具有先发优势强、准入门槛高等特点,但由于线下商业实体数量众多、信息数据维度广泛等客观原因,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角度和方式也多种多样。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有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可能下降,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客流分析系统以视频分析技术为依托,具有准确率高、实时性强、网络化管理等优点,视频分析技术也是当前商业零售统计的主流技术。未来行业发展日新月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技术更新迭代非常迅速,颠覆与被颠覆是永恒的主题,未来也不排除客流分析统计领域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的可能。如果公司没有及时跟上技术更新的步伐,没能迅速作出合理的应对,则会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较快。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74.71万元、7,845.81万元和8,185.98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06%、69.41%和60.6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7,989.06万元,较2015年末略有下降,但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子线下商业实体店客户,该类客户大多实力较强,知名度高、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可靠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也没有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形。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增加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并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八)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65.01%、71.15%、70.46%和66.03%,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客流分析系统等产品及服务在商业零售领域的推广,较高的毛利率源于行业整体竞争状况、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在盈利增值服务方面的不断挖掘以及成本费用方面的良好控制等方面。

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伴随随着在市场竞争者的不断进入和行业总体竞争状况的不断加剧,以及公司自身由传统销售方式向数据服务方式转型升级做出的业务模式调整规划,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空间及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和经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经营管理人才、运营服务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运营维护以及研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这也是公司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行业核心人才之间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管理人员、运营服务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补充,将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客流分析系统等线下消费信息数据类传感器的市场覆盖面积将进一步扩大,大数据服务平台将逐步投入使用,运营服务网络和技术研发中心将得以补充扩建,围绕核心业务开展的对外投资和战略合作等也可能逐步增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人员队伍、分支机构、服务网络的继续扩大,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运营体系等都将趋于复杂。因而,公司在建立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整合各项资源、保证公司持续健康运营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全面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市场地位、技术能力、业务模式、客户实际需求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市场变化、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增加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可能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可能有所降低。

(十二)参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300万元、204.10万元、400万元、225万元参股上海云加、南京圆图、北京码牛、南京千目,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20%、14.95%、5%、30%,该等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云加、南京圆图、南京千目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云加和南京圆图主要从事基于线下消费信息数据的APP应用开发,北京码牛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及相关大数据分析产品的研发、集成和运营,南京千目主要从事电子导购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与该等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未来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金额加大的可能性。潜在关联交易的发生可能存在定价不公允、未合法履行关联交易决议程序等风险,如果公司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则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以上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交通银行福州东大街支行	41390800018190002980
中信银行洛阳九都支行	8111010103600178830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用于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任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宁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7日
2017年3月2日,东方金钰小贷收到深圳市金融办出具的《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批准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批准文号深府金办【2017】14号。东方金钰小贷公司业务范围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深圳市金融办及有权监管部门对东方金钰小贷公司实施监管,如有发现公司在存在非法吸收、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开展业务、使用违法违规手段催收贷款等行为,恳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举报。

东方金钰小贷开业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东方金钰小贷在经营中可能面临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因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以及因借款人偿债能力不足导致的信用/担保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风险控制流程、强化内部管理,增加做减值保障等措施降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通知。经长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全资子公司的企业名称由“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坚”变更为“林汝雄”,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已完成相关事项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75498231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级别)Ⅲ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4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7年3月2日上午9:0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毓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2017-00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2017-006号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4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十八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17年3月2日上午8:3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萃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2017-004号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期募资”),发行价格为6.2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09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14,089.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180,210.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101020254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定期存款金额(万元)	期限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	791911093200007	4,194.27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701010010029638	4,310.66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7010100200114068	-	1,000.00	6个月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7010100200114143	-	1,000.00	6个月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7010100200113803	-	1,000.00	12个月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6629000000051825	54.01	-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61606100018010042829	1,168.84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50901819000014260	742.52	-	-
合 计	-	10,470.50	3,000.00	-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 600516 公告编号: 2017-00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谢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郭宇辉先生接替谢俊先生承担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曦明先生、郭宇辉先生。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日

附:郭宇辉先生简历
郭宇辉,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主管、董事总经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3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7年第3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3.50%。

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购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清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DFP112号)实施,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自2016年4月18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林汝雄先生的函告,获悉林汝雄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汝雄	是	1,372	2017年3月1日	2018年2月26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	个人融资
合计	-	1,372	-	-	-	7.61%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汝雄	是	791.9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3月2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
合计	-	791.9	-	-	-	4.3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雄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8,03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经本次被解押后,林汝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3,562.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21%,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